

##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12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 00 在上海南京西路 1576 号 4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郑树昌先生主持，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申请金额为叁仟叁佰万元（人民币 33, 000, 000 元），期限为 12 个月的授信。该授信业务由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塑料机械制造厂提供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 5101 号的房产作抵押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树昌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报备文件

-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